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南越阳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科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DP42DE8X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2-1号第五大道三层3-5号商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海南越阳光电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海南越阳光电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海南越阳光电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1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
 - 海南越阳光电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1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时提交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协助核实社保真实情况的函》、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反馈社保核实情况的函》
-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2025年7月1日施行）第八条的

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第三十三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九万元。

同时，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三年内不再受理你公司许可申请。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年8月21日

（主动公开）